##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 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根据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- 一、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具体如下:
  - 1、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:
- 2、公司具有独立、稳定经营能力,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;
- 3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,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:
  - 4、公司合法规范经营,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二、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不存在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:
- 1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,存在欺诈发行、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公众健康安

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;

- 2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北交所公开谴责;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;
  - 3、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;
- 4、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;
  - 5、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